臺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
2018 年 12 月，頁 1-46

BIBLID1012-8514(2018)62pp.1-46
2017.11.16 收稿，2018.4.1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1

功與業——「晉元中興」敘事模式的成立

張 達 志*

提 要

縱觀漢晉至清代中興觀念的演變，「晉元中興」的敘事模式在在昭示著當朝及後世對於王朝賡續與復興的熱切企盼，最終形成談中興必稱光武、談光武必涉晉元的對舉局面。相比「光武中興」，中古中興觀念的轉捩點發生在東晉開國，而「晉元中興」得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卻是唐初虞世南（558-638）對臣下之功與人主之功的區分。「衰晉」的歷史評價，使得「晉元中興」只能在繼統（即「業」）的意義上勉強成立；而對「功」特別是光復中原的強調，則催生了另一類中興鑒戒的分途。「晉元中興」雖已固化為中興敘事的標準範式，卻由於東晉未能實現光復中原而走向中興典範的反面，特別成為南宋及明末引以為戒的「另類」中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詞：晉元中興　中興之主　中興之功　中興鑒戒　敘事模式

*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430079 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 152 號；E-mail: dazhizhida@gmail.com.

一、問題的提出
二、晉室中興之兆
三、中興之功與中興之主的錯位
四、「晉元中興」的固化與異化
結 語

一、問題的提出

在古代王朝的政治話語中，看似司空見慣的「中興」，實則有著嚴格的界定標準，並非任何創業帝王都能得而居之。《晉書》載有南燕開國皇帝慕容德（336-405）的一則趣事：

> （慕容德僭位後）因讌其羣臣，酒酣，笑而言曰：「朕雖寡薄，恭己南面而朝諸侯，在上不驕，夕惕於位，可方自古何等主也？」其青州刺史鞠仲曰：「陛下中興之聖后，少康、光武之儔也。」德顧命左右賜仲帛千匹。仲以賜多為讓，德曰：「卿知調朕，朕不知調卿乎！卿飾對非實，故亦以虛言相賞。賞不謬加，何足謝也！」[1]

此條重在譏諷青州刺史鞠仲的「邪佞」之言，但慕容德的「虛言相賞」，恰可反襯中興之君絕非肆意附會即可得到公認。此事發生在慕容德稱帝的次年（401），慕容德自知無法與少康、光武同列，言外之意是少康、光武才是毋庸置疑的中興典範。若排除胡族因素，反觀 318 年稱帝、接續西晉開創東晉的晉元帝司馬睿（276-323），是否稱得上中興之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以下簡稱《晉書》），卷 127，〈慕容德〉，頁 3168。另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明刻初印本影印；以下簡稱《冊府元龜》），卷 697，〈牧守部．邪佞〉，頁 8321；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以下簡稱《資治通鑑》），卷 112，〈晉紀〉，「晉安帝隆安五年十月」條，頁 3529-3530。

如所周知，司馬睿雖為創業帝王，但僅在位 5 年，47 歲駕崩，廟號中宗，謚號元皇帝。[2]關於「中宗」之「中」與「中興」之「中」的關聯，清人黃生（1622-1696）認為：

> 中興之中，舊音眾，予嘗正其音為孟仲之仲。仲居孟之次，有再索之義。中興，猶言再興也。又古今帝王謚中宗者三人：殷太戊、漢宣帝、唐盧陵王是也，……太戊修成湯之政商道復興，宣帝廢昏而立明，盧陵革周而為唐，皆有再興之義，故皆號中宗。[3]

黃生例舉廟號中宗的三位帝王，均得中興之號；而再興晉祚並廟號中宗的晉元帝，卻未被其納入中興之列。此外，美國學者芮瑪麗（Mary Clabaugh Wright）在研究晚清同治中興時，追溯中國歷史上三次典型的早期中興：周宣王中興、漢光武帝中興、唐肅宗中興，[4]同樣未包括東晉元帝中興。

「中興」是極其權威的官方政治概念和史書敘事術語，涵義雖與「復興」近似，卻不能輕易替換。汪華龍指出，「『復興』與『中興』，有著大致相近的意謂，而在光武中興之後，『中興』一詞成為東漢開國的典型性描述，而其附載的聖君盛世理想也成為東漢一朝的政治理念，相較之下，『復興』的使用上卻沒有這重意謂。」[5]又如何玉紅所論，及至

2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57。

3 黃生撰，黃承吉合按，包殿淑點校，《字詁義府合按》（北京：中華書局，1984），〈義府．卷下〉，「中宗」，頁 203。另，楊聯陞引清胡鳴玉《訂譌雜錄》亦指出：「傳統上更愛把『中』這個字讀成降聲而不是平聲，它的意思是『第二的』（與『仲』相同），並且因此就是『再次』或『另一次』的意思。」楊聯陞提及唐肅宗的中興，但未及唐中宗。參氏著，彭剛、程剛譯，《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頁 3。

4 芮瑪麗（Mary Clabaugh Wright）著，房德鄰、鄭師渠、鄭大華、劉北成、郭小淩、崔丹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57-61。

5 汪華龍，〈「中興」說的緣起與東漢士大夫的「中興」理想〉，《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2 年第 5 期（南陽），頁 18-2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光武中興」已被塑造為歷史敘事的標準範本。[6]

黃生例舉的殷太戊、漢宣帝（91-48 BC）與唐中宗（656-710）三位中興帝王，取王朝未中斷前提下（未視武周革命為改朝換代）的衰而復興之意。因此，若從「再興」、「復興」的標準出發，則所謂「衰晉」[7]的確很難稱為「中興」，晉元帝自然也很難被視為中興之君。但是，黃生所論的重點在於「中宗」之「中」，故如漢光武帝（5 BC-AD 57）廟號非「中宗」便未予涉及。「光武中興」作為中興典範，其最重要的特點在於東漢接續實已中斷的西漢國祚，在此一層面上，東晉接續中斷的西晉，南宋接續中斷的北宋，是否能夠成為另一種模式的「中興」？如果「晉元中興」敘事模式能夠成立，是循何種路徑成立？其與「光武中興」（接續與復興合一）分途而偏重於王朝接續又是如何實現？特別是唐代，既有中宗「孝和中興」，又有肅宗（711-762）「大唐中興」、憲宗（778-820）「元和中興」，同一朝代出現標準迥異的中興敘事模式，與「晉元中興」的分途是否有所關聯？以上種種，均需在細緻爬梳歷史記載的基礎上，圍繞東晉開國漸次展開。

二、晉室中興之兆

晉史中密集出現「中興」表述，是從建興四年（316）匈奴劉曜（?-329）攻破長安、愍帝（300-318）獻城投降、西晉滅亡之後開始的。東晉鄧粲《晉紀》載：

> （建武元年〔317〕）宋哲奔建康，稱受愍帝詔，令丞相睿統攝萬機。官屬上尊號，不許，固請，乃即晉王位。時江寧民虞迪墾地，得白

6 何玉紅，〈中興形象的構建：光武故事與宋高宗政治〉，《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北京），頁 123-140。

7 唐玄宗開元五年（717）陳貞節等駁孫平子上封事，稱「平子不識忌諱，肆其狂瞽，危言高論，謗訕朝廷，引衰晉之朝，比聖明之世，言偽而辨，禮所不容」。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17，〈廟災變〉，頁 4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玉麟璽一鈕以獻，文曰「長壽萬年」。[8]

這段史事記載並未提及「中興」，而唐修《晉書》有所不同：

> 及西都不守，帝出師露次，躬擐甲冑，移檄四方，徵天下之兵，剋日進討。於時有玉冊見於臨安，白玉麒麟神璽出於江寧，其文曰「長壽萬年」，日有重暈，皆以為中興之象焉。建武元年春二月辛巳，平東將軍宋哲至，宣愍帝詔曰：「遭運迍否，皇綱不振。朕以寡德，奉承洪緒，不能祈天永命，紹隆中興，至使凶胡敢帥犬羊，逼迫京輦。朕今幽塞窮城，憂慮萬端，恐一旦崩潰。卿指詣丞相，具宣朕意，使攝萬機，時據舊都，修復陵廟，以雪大恥。」[9]

對比可見，唐修《晉書》在鄧粲《晉紀》「白玉麟璽」的基礎上，多出當另有所本的「臨安玉冊」、「日有重暈」，而且加入了唐初史家的解釋性話語：三種祥徵「皆以為中興之象」。

在唐修《晉書》之前，魏晉南北朝私修晉史非常豐富。紀傳體晉書中，有東晉王隱《晉書》、虞預《晉書》、朱鳳《晉書》；南朝劉宋謝靈運（385-433）《晉書》、何法盛《晉中興書》；南齊臧榮緒（415-488）《晉書》；蕭梁沈約（441-513）《晉書》、蕭子雲（487-549）《晉書》、蕭子顯（489-537）《晉史草》、鄭忠《晉書》、庾銑《東晉新書》。編年體晉史中，有西晉陸機（261-303）《晉紀》、《晉惠帝起居注》；東晉干寶（286-336）《晉紀》、曹嘉之《晉紀》、習鑿齒（?-383）《漢晉春秋》、鄧粲《晉紀》、孫盛《晉陽秋》；南朝劉宋劉謙之《晉紀》、王韶之（380-435）《晉安帝紀》、徐廣（352-425）《晉紀》、檀道鸞《續晉陽秋》、郭季產《續晉紀》、裴松之（372-451）《晉紀》、劉道薈

8 鄧粲，《晉紀》，收入湯球、黃奭輯，喬治忠校注，《眾家編年體晉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頁 387。另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卷 682，〈儀式部三・璽〉，頁 3043；吳士鑒、劉承幹注，《晉書斠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據吳興劉氏嘉業堂本影印），卷 6，〈元帝紀〉，頁 115；姚懷箴，《晉書纂注》（上海：集成印製廠，1955），卷 6，〈元帝紀〉，頁 178。

9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4-1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起居注》、李軌等《晉各朝起居注》等。[10]唐修《晉書》行世後，諸家晉史逐漸亡佚，現在所能見到的佚文大多來自《世說新語》劉孝標注[11]和《太平御覽》，諸家晉史的殘篇也只能藉由清人湯球（1804-1881）、黃奭（1809-1853）的輯本得窺一二。其中，對討論「晉元中興」最有參考價值的是王隱《晉書》、虞預《晉書》、朱鳳《晉書》、干寶《晉紀》、鄧粲《晉紀》，以及何法盛《晉中興書》[12]。

唐修《晉書》為王朝史館眾手修書之作，「主要是直接秉承皇帝意旨撰成，敘事論贊完全以帝王的是非為是非」。[13]唐太宗（598-649）晚年陷入廢立太子的疑難，對身後江山社稷頗多憂慮，導致其對「天命」寄予厚望，多次與大臣討論「帝王之興有天命」的問題。房玄齡（879-648）等順從旨意，明確肯定王者必有天命，[14]《晉書．元帝紀》加入大量天

10 參閱王鳴盛撰，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卷 43，〈晉書一．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頁 317-318；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87-92；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9），頁 49-55；邱添生，〈唐初纂修前代正史析論〉，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頁 370-373；王樹民，《中國史學史綱要》（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4-76；楊朝明，〈試論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代前言〉，收入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 1-9；喬治忠，〈《眾家編年體晉史》前言〉，收入湯球等輯，《眾家編年體晉史》，頁 1-11。

11 參閱周祖謨，〈《世說新語箋疏》前言〉，收入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以下簡稱《世說新語箋疏》），頁 1-2；范子燁，〈劉孝標的〈世說注〉〉，收入氏著，《魏晉風度的傳神寫照——《世說新語》研究》（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有限公司，2014），頁 128-135。

12 《晉中興書》專記東晉一朝全史，唐修《晉書》的東晉部分主要來自《晉中興書》。參閱聶溦萌，〈晉唐間的晉史編纂——由唐修《晉書》的回溯〉，《中華文史論叢》2016 年第 2 輯（總第 122 輯，上海），頁 47-70、395。

13 朱維錚著，廖梅、姜鵬整理，《中國史學史講義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頁 173。

14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74。另參岳純之，《唐代官方史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 98-99；韓昇，〈貞觀永徽之際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命論內容，當與此相關。貞觀二十年（646），唐太宗頒〈修晉書詔〉，歷數十八家晉史缺失，突出重修「新晉書」的必要性，還特別強調東晉延續晉祚的意義：

> 及中朝鼎沸，江左嗣興，並宅寰區，各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書。……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15]

現存諸家「舊晉史」輯本均不見愍帝之詔，唐修《晉書》或即將此「湮落之誥」重新發明予以收錄。因此，「中興之象」的解釋可視為「裁成義類」，而愍帝之詔則屬於「湮沒之誥」。無論愍帝詔是否偽作，但通過愍帝授命，元帝承接「紹隆中興」的使命就具有了權威的合法性依據。

除上述三種「中興之象」外，南朝宋何法盛《晉中興書》載：「元帝渡江，歲、鎮、辰、太白等四星聚於牛女間。[16]……帝命驗，曰：『有人雄起，戴玉英，履赤矛』。」[17]《晉書．元帝紀》則以元帝渡江稱帝應秦朝真人「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之讖，又應童謠「五馬浮渡江，一馬化為龍」及「永嘉中，歲、鎮、熒惑、太白聚斗、牛之間，識者以為吳越之地當興王者」，並舉東莞有帝者之祥及吳亡歸璽於琅邪，「天意人事，又符中興之兆」。[18]此外，東晉干寶《晉紀》亦載：「中牟縣故魏任城玉臺下池中，有漢時鐵錐，長六尺，入地三尺，頭西南指不可

的政局〉，《中華文史論叢》第 65 輯（2001，上海），頁 28-63。

15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 81，〈政事．經史〉，「修晉書詔」，頁 467。另見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據嘉慶十九年〔1814〕原刊本縮印），卷 8，〈太宗〉，頁 94。

16 此句另見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二》，收入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頁 329；姚懷箴，《晉書纂注》，卷 6，〈元帝紀〉，頁 176。此外，《太平御覽》「牛女間」，《九家舊晉書輯本》為「牛女之間」，《晉書．元帝紀》、《晉書纂注》為「斗牛之間」。

17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 7，〈天部七．瑞星〉，頁 34。

18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57。另見《冊府元龜》，卷 21，〈帝王部．徵應〉，頁 223-22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動。正月朔自正，以為晉氏中興之瑞。」[19]總之，「中興之象」、「中興之兆」、「中興之瑞」均指東晉相對於西晉的江山繼統而言，在西晉滅亡之後，此種關於晉室中興的徵兆密集出現，體現著當時及後世史家對國祚延續的期盼。

在此背景之下，愍帝詔的意義更加突出，對於天下共同翼戴琅邪王司馬睿至關重要：

> （建武元年）三月，帝素服出次，舉哀三日。西陽王羕及群僚參佐州征牧守等上尊號，帝不許。羕等以死固請，至於再三。帝慨然流涕曰：「孤，罪人也，惟有蹈節死義，以雪天下之恥，庶贖鈇鉞之誅。吾本琅邪王，諸賢見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群臣乃不敢逼，請依魏晉故事為晉王，[20]許之。辛卯，即王位，大赦，改元。[21]

對於圍繞「上尊號」上演的三請三讓的禪讓節目，清人趙翼（1727-1814）有所評論：「愍帝，建興四年降於劉曜。次年，元帝稱晉王於建康，亦未即尊位。又明年，愍帝崩問至，始稱帝。流離傾覆中，尚有不忍其君之意，可謂合乎禮之變者也。」[22]西晉社稷事實上已經中斷，如果琅邪王司馬睿不能承擔起匡復晉室的使命，則所謂「中興」即為無稽之談。正如清王夫之（1619-1692）所論，「（元帝）無求於天下，而天下求之，則人不容有異志而允安。東晉之基，成乎一年之需待，此人情天理

19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22，〈渠〉，頁 531。另收入湯球等輯，《眾家編年體晉史》，頁 344。「玉臺」、「正月朔自正」，《眾家編年體晉史》為「王臺」、「至月朔自正」。

20 「依魏晉故事為晉王」，何法盛《晉中興書》同，見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以下簡稱《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頁 248。另見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一》，頁 322。

21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5。

22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8，〈愍元二帝即位〉，頁 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極致。其讓也，即國之所以立也。」[23]形勢所迫，加上禪讓這一特有的政治表達方式，使得琅邪王必須在反復請讓之後選擇先依「魏晉故事」即晉王位，以獲得政治合法性，使晉室在中斷一年之後得以接續。即位以後的大赦、改元，[24]即已表明晉王雖尚未稱帝，但已公然肩負起中興使命。唐修《晉書》未載的〈即晉王位改元大赦詔〉，清晰展示了即晉王位對「傳晉祚」的重要性：

> 京都傾覆，宗廟為墟。孤悼心失圖，靡知所厝。繕甲修兵，補結天網，將以雪皇家之恥，蕩鯨鯢之害，然後謝責象魏，歸身藩臣，生死之志畢矣。今百辟卿士億兆之人，上陳靈符，下稱物情，同見翼戴，若影響焉。孤誓心不迴，至於三至於四。有司固請，所守有辭，志不可奪。孤逼於群吏之議，用奉上烝嘗，虔祀祖考，明告靈神，以祇休命。今立宗廟，備百僚，所以奉先帝，傳晉祚，總九牧，保生靈也。[25]

從私的角度觀察，司馬睿帝位的取得，必須有體現「中興之兆」的「靈符」和「至於三至於四」的臣下固請，這都是由「魏晉故事」的禪讓傳統所決定。一般而言，所謂「魏晉故事」，指代「禪讓」的王朝更替模式，「新王朝的創業之主，必須經歷一個『自臣至君』的身份轉換過

---

23 王夫之撰，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3，〈東晉元帝〉，頁 340。

24 改元對於凸顯君主本人肩負革故鼎新的開創（或中興）使命，強化自己對同時期其他政權的正統性和合法性均有重要意義。參見孫英剛，《神文時代：讖緯、術數與中古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4。另參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25 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668，〈詔三八・赦宥四〉，頁 332-333。另，《文館詞林》將此篇命名為〈東晉元帝即位改元大赦詔一首〉（A），同卷此篇之後又有〈東晉元帝改元大赦詔一首〉（B），卷 695 又有〈東晉元帝改元赦令一首〉（C），且 A 與 C 內容基本一致。對比可見，A 標題不確，A 與 C 實為「即晉王位改元大赦詔」，B 為「即皇帝位改元大赦詔」。此外，許敬宗編《文館詞林》成書於唐高宗顯慶三年（658），晚於唐修《晉書》。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程；新王朝的皇帝權力，藉由這樣的過程而正當起源」。[26]樓勁所撰〈魏晉以來的「禪讓革命」及其思想背景〉一文，總結了高度程式化的「禪讓革命」模式的應有節目，包括彰顯共天下讓賢理念，以「體現新主功德有同堯舜而得仿行禪讓之事」；呈進標誌天意的祥瑞讖記等靈徵、奏報象徵人心歸屬的謠諺歌頌、再三策禪奏讓、臣民反復勸進等程式，以「專門表明其易代亦如湯武革命為天意、民心所向，才能在講究綱常倫理的時代構成『禪讓革命』合法性論證的完整鏈條」。這在司馬睿即晉王位過程中均得以體現。

此外，樓勁還例舉漢魏以來，依「漢魏故事」、「魏晉故事」、「晉宋故事」、「宋齊故事」的歷次王朝易代，指出行「禪讓革命」者之所以皆先封公進王而授土治民，表象上是因為有封域者必有廟社、世系、國號、百官，實則遵循「無土不王」的政治傳統。[27]但是，南朝宋順帝（467-479）禪位詔書所稱「遜位別宮，敬禪於齊，一依唐虞、魏晉故事」，[28]若按「無土不王」的傳統，由宋帝禪位齊王，而同為司馬晉室，群臣在司馬睿不肯稱帝後，「請依魏晉故事為晉王」，則為晉帝禪位晉王，顯然與改朝換代的「禪讓革命」並不相同。[29]若理解為王朝危難之際，父皇禪位諸王，卻又不當稱「依魏晉故事」。換言之，司馬睿所依「魏晉故事」即晉王位，僅在表面上按照「無土不王」的傳統，由小宗升為大宗，為由即晉王位進而即皇帝位做好程式上的準備。因此學界有

26 徐冲，《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6。

27 樓勁，〈魏晉以來的「禪讓革命」及其思想背景〉，《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上海），頁1-15、172。

28 蕭子顯撰，王仲犖、宋雲彬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高帝紀上〉，頁20。

29 田餘慶指出「疑琅邪王改稱晉王，就是為了易吳國為晉國，改變『寄人國土』的狀況，為以後即晉帝位作準備」，參氏著，〈論郗鑒——兼論京口重鎮的形成〉，收入《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40。感謝審查人提示，司馬睿即位程式或與魏晉南朝「讓」的理念相關，可與改朝換代的禪讓政治相比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漢魏革命」、「魏晉革命」的研究，鮮有提及司馬睿行「魏晉故事」者，[30]或可成為研究禪讓問題新的取徑。

建武元年六月，劉琨（270-318）、段匹磾等 180 人上書勸進，展開第二輪的禪讓戲碼：

> 劉琨雖隔閡寇戎，志存本朝，謂溫嶠曰：「班彪識劉氏之復興，馬援知漢光之可輔。今晉阼雖衰，天命未改。吾欲立功於河北，使卿延譽於江南。子其行乎？」溫曰：「嶠雖不敏，才非昔人，明公以桓、文之姿，建匡立之功，豈敢辭命！」（劉孝標注：虞預《晉書》曰：「嶠字太真，太原祁人。少標俊清徹，英穎顯名，為司空劉琨左司馬。是時二都傾覆，天下大亂，琨聞元皇受命中興，忼慨幽、朔，志存本朝。使嶠奉使，嶠喟然對曰：『嶠雖乏管、張之才，而明公有桓、文之志，敢辭不敏，以違高旨？』以左長史奉使勸進，累遷驃騎大將軍。」）[31]

劉琨將「晉阼雖衰，天命未改」與漢光武帝光復漢室相比擬，晉王「受命中興」，則須在已承國祚的基礎上，進一步合法取得皇帝的名位。劉琨等所上〈勸進表〉，《藝文類聚》和《晉書・元帝紀》都有收錄。唐高祖武德五年（622）下詔編修《藝文類聚》，同年又下詔修纂前代諸史。參與編修《藝文類聚》的十餘人中，不少被任命兼修史書，如歐陽詢（557-641）修《陳史》、陳叔達（?-635）與令狐德棻（583-666）修《周

30 參閱宮川尚志，〈禪讓による王朝革命の研究〉，收入氏著，《六朝史研究　政治・社会篇》（京都：平楽寺書店，1964），頁 101-126；周國林，〈魏晉南北朝禪讓模式的文化背景〉，《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濟南），頁 99；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歷史書寫〉，《歷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北京），頁 104-117、191；甘懷真，〈從天下國家的觀點論中國中古的朝代〉，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1-13；樓勁，〈魏晉時期的「革命」話題〉，收入馬寶記主編，《魏晉文化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頁 1-6；孫正軍，〈禪讓行事官小考〉，《史學集刊》2015 年第 2 期（長春），頁 26-36。

31 《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頁 96-97。

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史》、裴矩（547-627）修《齊史》，對於充分搜檢皇家藏書、掌握修撰類書的原始材料極其有利。《藝文類聚》於武德七年（624）成書奏上；[32]而《晉書》則在二十餘年後，唐太宗貞觀二十年（646）頒〈修晉書詔〉，才開始編修，最終於貞觀二十二年（648）成書。

通過比較可以發現，《藝文類聚》載有四表，[33]即「晉劉琨勸進元帝表曰……又表曰……又表曰……又表曰……」，而《晉書》與《文選》僅收錄其中的第四表，[34]但內容比《藝文類聚》完整。第一表開篇：

> 否泰之運，古今迭有，宗子有明德，曷常不由多難以隆中興？故猃狁殘周，以啓宣王；巨猾竊漢，乃發光武。陛下天授至德，聰明神武，勞謙恭己，卑以自牧，……琨敢緣天文人事徵祥之應，昧死上事，以奉尊號。[35]

第四表又稱：「四海想中興之美，群生懷來蘇之望」，「符瑞之表，天人有徵；中興之兆，圖讖垂典」，「昔少康之隆，夏訓以為美談；宣王中興，周詩以為休詠」，[36]反復提示司馬睿應肩負起中興晉室的使命，並將其與夏少康、周宣王（841-782 BC）等典範型中興之主同列並舉。

關於司馬睿的態度，據何法盛《晉中興書》云：「劉琨連名勸進，中宗嘉之。」[37]而其回應第四表中頻繁出現的「中興」大義，則曰：「孤方當匡復帝祚，豈可猥居極位。昔有夏克復，賴靡艾之勳；周宣中興，

32 《藝文類聚》，〈前言〉，頁 1-2。

33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頁 205。

34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5-148；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7，〈表上・劉越石勸進表〉，頁 526-529。

35 《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頁 249。

36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6-147。另見《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頁 250-251；《藝文類聚》無「四海想中興之美，群生懷來蘇之望」一句。

37 蕭統編，《文選》，卷 37，〈表上・劉越石勸進表〉注，頁 526；另見吳士鑒、劉承幹注，《晉書斠注》，卷 6，〈元帝紀〉，頁 117。但《九家舊晉書輯本》所收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一》為「劉琨連名勸進，中宗云云」（頁 322），誤。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由申邵之佐。」[38]晉王順應勸進，將自己與夏少康、周宣王二中興聖君相比觀，以中興晉室為己任。無怪明吳應箕（1594-1645）評論道：「昔丞相睿初即王位於江南，及愍帝凶問既至，紀瞻謂晉氏絕統，於今二年，宗廟無主，王不得固讓。於是遂即皇帝位。夫元帝既疏屬，當其既正王位之後，為群情所向，則承晉統者，非元而誰？」[39]

太興元年（318）三月，愍帝崩，百僚再次上尊號。晉王下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極，臣節未立，匡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群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40]由此正式即皇帝位，並大赦，改元太興。在即位詔書中，元帝如是陳述：

> 天禍荐臻，大行皇帝崩殂，社稷無奉。肆群后三司六事之人，疇咨庶尹，至於華戎，致輯大命於朕躬。予一人畏天之威，用弗敢違。

38 《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頁 249。另，《晉書》，卷 6，〈元帝紀〉在引述劉琨等上書勸進之末曰「帝優令答之，語在琨傳」（頁 148）；同書，卷 62，〈劉琨傳〉載：「令報曰：『豺狼肆毒，薦覆社稷，億兆顒顒，延首罔繫。是以居於王位，以答天下，庶以克復聖主，掃蕩讎恥，豈可猥當隆極，此孤之至誠著於遐邇者也。公受奕世之寵，極人臣之位，忠允義誠，精感天地。實賴遠謀，共濟艱難。南北迴邈，同契一致，萬里之外，心存咫尺。公其撫寧華戎，致罰醜類。動靜以聞。』」（頁 1685）《全晉文》，卷 8，〈元帝〉收錄此篇，並命名為〈報劉琨勸進令〉。《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又載：「晉元帝答劉琨等令曰：『今方岳牧伯之任，股肱腹心之臣，萬邦之內，九服之外，咸見翼戴，以隆天威。是用辭不獲已，而居王位，尋覽所陳，弘旨優遠。孤方當匡復帝祚，豈可猥居極位。昔有夏克復，賴靡艾之勳；周宣中興，由申邵之佐。二公鎮御幽朔，忠以衛上，建功極難，實憑遠略，夷難雪恥，於是乎在。』」《全晉文》，卷 8，〈元帝〉亦收此篇，並命名為〈答劉琨等令〉（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據光緒年間刻本照相影印〕，頁 1510）。後者未明所作時間，但觀「尋覽所陳」一句，當亦為劉琨等上書勸進之後元帝的答覆，且有可能與前者原為一篇，被《藝文類聚》和《晉書》分別摘錄而不明關聯。

39 吳應箕，《樓山堂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2167-2170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卷 6，〈史論・唐肅宗中興論一〉，頁 62。

40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遂登壇南嶽，受終文祖，焚柴頒瑞，告類上帝。惟朕寡德，纘我洪緒，若涉大川，罔知攸濟。[41]

對於司馬睿稱帝，吳應箕如是評論：

> 晉瑯邪王之議即帝位也，周嵩上疏曰：「古之王者，義全而後取，讓成而後得，是以享世長久。今梓宮未返，舊京未清，宜開延嘉謀，訓卒厲兵，先雪大恥，副四海之心，則神器將安適哉？」繇是忭旨，王亦遂即皇帝位。予嘗論之：晉元之即位，未為失也。嚮使如周嵩之說，是時劉琨、慕容廆在北，張軌在涼，而豫、冀、青、寧等州未陷，王誠以嵩之說，曉告天下，總率六師，聲義北向，聯絡諸州，共圖進取，則規模氣象，必更有可觀。即不然，而軍勢既張，主威亦立，進不足以摧仆劉、石，退猶可以折王敦、蘇峻之邪謀，使之有所憚而不敢肆，此與早即位所得孰多哉？奈何出嵩于外，惟此汲汲厚勸進之賞，其志先盈而氣已餒矣。志盈而氣餒，故狃于偏狹，包匿垢恥，使奸雄得以窺吾所深忌，而不可復制，悲哉晉也！可謂本末並失者矣。[42]

在 180 人的勸進陣勢中，周嵩的言論多少顯得不合時宜。[43]但稱帝以後的晉元帝，的確未能「總率六師，聲義北向，聯絡諸州，共圖進取」，反而「汲汲厚勸進之賞」，《晉書．熊遠傳》可為印證：

> 及中興建，帝欲賜諸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賜司徒

41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9。另見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 668，〈詔三八．赦宥四〉，頁 333，文字略有差異。

42 吳應箕，《樓山堂集》，卷 6，〈史論．唐肅宗中興論二〉，頁 62-63。

43 周嵩上疏原出《晉書》，與吳應箕所引有異：「臣聞取天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故古之王者，必應天順時，義全而後取，讓成而後得，是以享世長久，重光萬載也。今議者以殿下化流江漢，澤被六州，功濟蒼生，欲推崇尊號。臣謂今梓宮未反，舊京未清，義夫泣血，士女震動；宜深明周公之道，先雪社稷大恥，盡忠言嘉謀之助，以時濟弘仁之功，崇謙謙之美，推後己之誠；然後揖讓以謝天下，誰敢不應，誰敢不從！」參見《晉書》，卷 61，〈周浚傳附子嵩傳〉，頁 165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吏，凡二十餘萬。（熊）遠以為「秦漢因赦賜爵，非長制也。今案投刺者不獨近者情重，遠者情輕，可依漢法例，賜天下爵，於恩為普，無偏頗之失。可以息檢覈之煩，塞巧偽之端。」帝不從。[44]

此外，後蜀國主李雄（274-334）與前涼通表建康之使張淳曾有對話：「我之祖考本亦晉臣，遭天下大亂，與六郡之民避難此州，為眾所推，遂有今日。琅邪若能中興大晉於中國者，亦當帥眾輔之。」[45]此「中國」，其他史料記載或曰「中州」[46]、「中夏」[47]，也就是說，李雄強調的「中興大晉」，前提是要光復中原。

綜上可見，無論「中興之兆」還是「中興大晉」，抑或王導（276-339）所稱「今中興肇建，勖德兼備，宜深體前訓」，[48]均採「中興」的本義，尚未形成「晉元中興」的固定表述。且「中興」只是史書記載所行用的術語，不曾正式出現在即晉王位詔書與即皇帝位詔書等官方最高文本中。此外，如《晉中興書》、《晉中興垂象記》等書名採用「中興」二字，[49]亦指具有時段意義的東晉一朝，並非局限於晉元帝在位時期。換言之，元帝雖然自認肩負中興使命，據史籍所載，其已應「中興之兆」並成功「中興大晉」，卻為何在從即晉王位到即皇帝位的過程中，未能獲得「中興之君」的名號？「晉元中興」的歷史表述在何時才固定下來？還有待進一步揭示。

---

44 《晉書》，卷 71，〈熊遠傳〉，頁 1886-1887。另，關於東晉偏安江左，「不與劉、石通使」，參閱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北京），頁 91-102；後收入氏著，《東晉門閥政治》，頁 19。以下引用專書頁碼。

45 《資治通鑑》，卷 95，〈晉紀〉，「晉成帝咸和八年十二月」條，頁 2992。

46 《冊府元龜》，卷 659，〈奉使部・敏辯一〉，頁 7888。

47 《冊府元龜》，卷 232，〈僭偽部・稱藩〉，頁 2762。

48 《藝文類聚》，卷 40，〈禮部下・讌〉，頁 726；李昉等，《太平御覽》，卷 562，〈禮儀部四一・讌〉，頁 2539。另見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七》，頁 352。

49 何法盛，《晉中興書・卷二》，頁 3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中興之功與中興之主的錯位

晉室中興之業已成既定事實，但原本如漢光武帝中興之功集於皇帝一人的先例，在東晉卻悄然遭遇著挑戰和爭議。中興晉室之功是否應該歸於元帝，成了一個新的問題；同時，對於何為中興的理解也在發生變換。北宋司馬光（1019-1086）將君王分為五類：曰創業，曰守成，曰陵夷，曰中興，曰亂亡。其中，對中興之君又有界定：

> 中興者，才過人而善自強者也。雖以帝王之子孫，而能知小人之艱難，盡群下之情偽，其才固已過人矣。又能勤身克意，尊賢求道，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如是，則雖亂必治，雖危必安，雖已衰必復興矣。[50]

司馬光對中興之君的評判標準，顯然側重於王朝治理意義上的復興，而非局限於國祚繼統。但是，更加突出的問題是，如果所謂「衰晉」談不上復興，那麼晉元帝因「中興大晉」還能否成為「中興之君」，成為後世史家新的議題。

《世說新語》王導諫元帝好酒事一條，劉孝標注引用東晉史家鄧粲《晉紀》對晉元帝的評價：

> 元帝過江猶好酒，王茂弘與帝有舊，常流涕諫。帝許之，命酌酒，一酣，從是遂斷。（劉孝標注：鄧粲《晉紀》曰：「上身服儉約，以先時務。性素好酒，將渡江，王導深以諫。帝乃令左右進觴，飲而覆之，自是遂不復飲。克己復禮，官修其方，而中興之業隆焉。」）[51]

「克己復禮，官修其方」表明，鄧粲已按帝王治理天下的標準，評判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0 司馬光撰，吉書時點校，《稽古錄》（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卷 16，〈歷年圖序〉，頁 180。

51 《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規箴第十〉劉孝標注，頁 560。另見鄧粲，《晉紀》，頁 396；吳士鑒、劉承幹注，《晉書斠注》，卷 6，〈中宗紀〉，頁 123；姚懷箴，《晉書纂注》，卷 6，〈中宗紀〉，頁 198。

「中興之業」。只是這種傾向並未獲得後世史家的一致認可和效法，且元帝過江之初與稱帝之後的國家治理，不可同日而語。

東晉中興是以司馬睿為代表完成的，按理「中興之君」的名號自然而然要落到其頭上。惟與此前的典範型中興君主相比，如漢光武帝，則晉元帝的個人功業大為遜色，曹文柱甚至認為「司馬睿是中國封建皇朝中最少權威的一位開國之君」。[52]鄧粲《晉紀》曰：「導與元帝有布衣之好，知中國將亂，勸帝渡江，求為安東司馬，政皆決之，號仲父。晉中興之功，導實居其首。」[53]又曰：「初，王導協贊中興，敦有方面之功。」[54]唐修《晉書》曰：「永嘉初，（元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55]關於王導「中興之功」，清王鳴盛（1722-1797）頗有微詞：「〈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56]陳寅恪（1890-1969）針對此批評，專作〈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一文，證明「王導之籠絡江東士族，統一內部，結合南人北人兩種實力，以抵抗外侮，民族因得以獨立，文化因得以續延，不謂民族之功臣，似非平情之論也」。[57]毛漢光亦認為，王導在東晉之初的

52 白壽彝總主編，黎虎主編，《中國通史　第 5 卷　中古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下冊，頁 321。

53 鄧粲，《晉紀》，頁 382。另見《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劉孝標注，頁 95。

54 鄧粲，《晉紀》，頁 390。另見《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劉孝標注，頁 98。

55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44。

56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 50，〈晉書八·王導傳多溢美〉，頁 368。另，王伊同引唐順之《兩晉解疑》、李慈銘《晉書劄記》、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之論，對王導頗多批評，參氏著，《五朝門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13。

57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中山大學學報》1956 年第 1 期（廣州），頁 163-175；後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59。另，楊德炳認為號稱「江左夷吾」的王導推行「寬和」政策，是東晉政權的締造者之一，也是東晉政權的真正設計者；參氏著，〈論東晉王導的基本政策〉，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策措施被南朝所遵循，樹立了南朝政治行為的規範；而王敦對州郡的控制和對地方勢力的鏟平，貢獻不亞於王導。[58]李則芬甚至指出，東晉得以立國，是元帝履行王導江南綏靖政策的結果，[59]從中更可見王導之功的顯著。

關於司馬睿「用王導計」始渡江之說，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一文考證認為，「南渡之舉王氏兄弟曾策劃於密室，其中王曠倡其議，王敦助其謀，王導以參東海王越軍事，為琅邪王睿司馬的關鍵地位主持其事；裴妃亦有此意，居內大力贊助；最後決策當出自司馬越與王衍二人，特別是司馬越。」但無論如何，司馬睿本人「在南渡問題上只能是被動從命，無決斷權」，[60]因此唐修《晉書》才有「琅邪譬彼諸王，權輕眾寡，度長絜大，不可同年」的評價。[61]田餘慶並且指出，「過江以後，司馬睿也並不是江左政局草創中不可須臾離的人物」，「坐鎮江東，穩定局勢，主要不是靠司馬睿，而是靠王導。有王導在，有王導輔翼晉

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8 期（武漢：武漢大學學報編輯部，1986），頁 41-47。李濟滄則在陳寅恪「籠絡」、岡崎文夫「寬治」、川勝義雄「調整」等說的基礎上，認為王導「清靜」政治（包含「簡易」、「寬恕」兩部分）最終勝過元帝的「法術」政治，參李濟滄，〈東晉貴族政治的本質——以王導「清靜」之政為中心〉，收入氏著，《東晉貴族政治史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 122-154。唐長孺進一步指出，王敦之亂實質上正是企圖強化皇權的元帝「以法御下」與王導「務在清靜」的對立，參唐長孺，〈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1-167。此外，王永平認為顧榮等江東本土士族排除阻力，與南渡北人合作，其在東晉立國過程中的作用與貢獻同樣不應忽視；參王永平，〈論顧榮——以其入洛仕進之遭遇及其在東晉立國過程中的作用為中心〉，收入馬寶記主編，《魏晉文化研究》，頁 104-105。關於南北世家大族的合作，參方北辰，《魏晉南朝江東世家大族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 67-70。

58 毛漢光，〈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瑯琊王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下冊（1967 年 6 月，臺北），頁 577-610；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88-389。

59 李則芬，〈王導的江南綏靖政策〉，收入氏著，《兩晉南北朝歷史論文集》中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285。

60 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頁 19。

61 《晉書》，卷 59，〈八王傳〉，頁 15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琅邪王司馬睿的格局，江左政治就有了重心。這正是南渡後『王與馬共天下』的具體反映」。在這種情況下，皇帝「只是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士族效忠的物件」，即史書所謂「主弱臣強」，「晉少貞臣」。[62]正如王伊同所論，「江左敉平，權歸王氏。所謂天子者，雍容廟堂，冕旒相高，曾荊、揚主簿之不若。是知西朝顛覆，夷甫（王衍）逞其奸；江左建興，茂弘（王導）用其計；省禁懾服，處仲（王敦）肆其虐。」[63]由此可見，晉元帝司馬睿在功業上極其暗弱，缺少權威，政柄君權操於世家大族之手，[64]實難坐實「中興之功」。

晉元帝即位伊始即處於皇權不振的狀態，雖然與元帝毫無實力、血緣疏遠、缺乏期望有關，[65]但是世家大族是最為重要的因素。南渡大族擁立晉元帝的條件，是在政治、軍事、經濟上佔據優勢，壟斷高位，佔領土地和人口。「主弱臣強」造成東晉一朝長期的經濟困窘，財政拮据。[66]

62 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頁 20-27。

63 王伊同，《五朝門第》，頁 95。

64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2 期（北京），頁 26-31；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432。另，李濟滄在岡崎文夫「門閥貴族階層掌握軍政大權」、內藤湖南「天子與貴族的協議體」、田餘慶「皇權與士族共治天下」等「共議」或「共治」學說的基礎上，提出東晉君主與門閥貴族之間形成的是互相牽制、互相依靠的分權體制，參李濟滄，〈元帝司馬睿的皇權政治與門閥貴族〉，收入氏著，《東晉貴族政治史論》，頁 97-98。

65 唐長孺，〈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頁 151；魯力，《魏晉南朝宗王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79。

66 參閻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会》（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196；陳明光，〈試論東晉財力虛竭的原因〉，《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廈門），頁 14-23，後收入氏著，《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62-63；陳明光，《六朝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頁 131-133；陳明光、王萬盈，《中國財政通史．第三卷 魏晉南北朝財政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頁 379-392；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頁 40-41；權家玉，《文武分區：地域性經濟特徵對東晉南朝政局之影響》（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頁 34-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士族握有實際軍權，元帝的直屬軍隊幾近於零，極為貧弱。[67]且如毛漢光所指出的，元帝並無過人才華，在諸王中並不出眾，立國以後亦無新猷。[68]為了改變當時「（王）敦總征討，（王）導專機政，群從子弟布列顯要」[69]的局面，晉元帝也曾採取措施，卻引發王敦（266-324）起兵，元帝憂憤而死，申張皇權的努力以失敗告終。王夫之指出：「建大業者，必有所與俱起之人，未可忘也；乃厚信而專任之，則亂自此起。元帝之得延祚於江東，王氏贊之也，而卒致王敦之禍，則使王敦都督江、湘軍事，其禍源矣。」[70]楊筠如痛陳：「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71]換言之，晉元帝的統治失馭，正是「衰晉」局面形成的源頭，南朝宋、齊、梁、陳諸帝不肯假權於大臣，也是以此為戒。范弘之即稱：「晉自中興以來，號令威權多出強臣，中宗、肅祖[72]斂衽於王敦，先皇（簡文帝）受屈於桓氏。」[73]唐修《晉書》更是視王敦與桓溫為「陵上」、「無君」之「逆臣」，將二人排於列傳

67 川勝義雄著，徐谷梵、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44-158。

68 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清華學報》新 8 卷第 1、2 期合刊（1970 年 8 月，新竹），頁 248-283；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23。

69 《資治通鑑》，卷 91，〈晉紀〉，「晉元帝太興三年十月」條，頁 2884。

70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12，〈愍帝〉，頁 336。魏斌針對王夫之此論有所考證，認為王敦平定上流諸州，對東晉建國及其穩定功不可沒，參魏斌，〈王敦三考——讀〈晉書〉劄記之一〉，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8 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頁 36-43。

71 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入《民國叢書》第 3 編（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 115。另參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8，〈東晉多幼主〉，頁 162-163。

72 晉元帝廟號「中宗」，而其子晉明帝卻廟號「肅祖」（《晉書》載為「肅祖」，《資治通鑑》載為「肅宗」），正如《晉書》所言：「屬海內分崩，皇輿遷幸，元皇中興，初唱大業，肅祖繼統，蕩平江外。」（見卷 108，〈慕容廆載記〉，頁 2810）在「祖有功，宗有德」的禮法觀念下，此問的廟號差異，或許正意味著晉明帝的復興之功遠大於晉元帝。感謝審查人提示，此問題牽涉頗廣，留待另文探討。

73 《晉書》，卷 91，〈儒林傳附范弘之傳〉，頁 23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末。[74]

問題隨之而來，如果晉元帝坐享中興之業而難居中興之功，那是否還能被稱作「中興之主」？[75]《晉書．元帝紀》明確體現唐初史臣對晉元帝的評價：

> （永昌元年〔322〕十一月）閏月己丑，帝崩于內殿，時年四十七，葬建平陵，廟號中宗。帝性簡儉沖素，容納直言，虛己待物。初鎮江東，頗以酒廢事，王導深以為言，帝命酌，引觴覆之，於此遂絕。……然晉室遘紛，皇輿播越，天命未改，人謀叶贊。元戎屢動，不出江畿，經略區區，僅全吳楚。終于下陵上辱，憂憤告謝。恭儉之德雖充，雄武之量不足。[76]

《晉書．元帝紀》在唐太宗「天命論」的指示下，大量引述有關晉室中興之兆、東晉中興使命等方面的詔令、言辭等，但綜觀晉元帝一生治績，雖然「天命未改，人謀叶贊」，最終結果卻是「元戎屢動，不出江畿，經略區區，僅全吳楚」，以致「元帝覆杯」之舉也不足以成為中興之主的標誌。由於王敦之亂，於「下陵上辱」中「憂憤告謝」的晉元帝，最終在唐初史臣筆下，僅僅獲得「恭儉之德雖充，雄武之量不足」的歷史定位。

通覽《晉書．元帝紀》，元帝稱帝以前，有關「中興」的表述大量出現，而稱帝以後直至「崩於內殿」，卻再不見稱頌其為「中興之主」的跡象。通過爬梳史籍可以發現，其中變化的轉捩點為唐初官修《晉書》以前的虞世南。

唐代後期德宗至穆宗時人馬總所撰《通歷》，以虞世南《帝王略論》的有關評論分繫於所述歷代帝王事蹟之後，使久已亡佚的《帝王略論》

74 周一良，〈王敦桓溫與南北朝民族矛盾〉，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劄記．〈晉書〉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00-101。

75 宮崎市定曾以「東晉中興之主」來指稱晉元帝，參見氏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3。

76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以部分保存，且《通歷》所引《帝王略論》被證明是正確引用。[77]《帝王略論》精彩呈現了即位以前的唐太宗李世民（即「公子」）與虞世南（即「先生」）的對話，而虞世南的觀點通過影響太宗，又會間接影響到《晉書》編修的指導思想。

> 公子曰：「中宗（晉元帝）值天下崩離，創立江左，俱為中興之主，比於前代，功德云何？」
>
> 先生曰：「元帝自居藩邸，少有令聞。及建策南渡，興亡繼絕，委任宏茂，撫綏新舊，故能嗣晉配天，良有以也。然仁恕為懷，剛毅情少，是以王敦縱暴，幾危社稷，蹙國舒禍，其周平之匹乎！」[78]

這段記載非常重要。從東晉直至唐初二人對話之前，李世民的發問，表明晉元帝已經獲得「中興之主」的名號。但在虞世南看來，元帝雖然在王朝繼統、與王導共治天下的意義上，勉強稱得上「中興之主」，然因其「仁恕為懷，剛毅情少」，導致王敦之亂，其最為嚴重的後果是「幾危社稷，蹙國舒禍」，在這個層面上又與周平王（780-720 BC）無異。周平王東遷洛邑創立東周，但王室衰微，諸侯爭霸，平王名為天子，實際上要看大諸侯的臉色行事。虞世南將晉元帝比作周平王，言外之意在於，周平王未被後世視為中興之主，晉元帝能否稱得上中興之主，也要重新思慮。

李世民繼續發問：

> 公子曰：「東晉自元帝已下，何為賢主？」
>
> 先生曰：「晉自遷都江左，強臣擅命，垂拱南面，政非己出。王敦

77 尾崎康，〈虞世南の帝王略論について〉，《斯道文庫論集》第 5 輯（1967 年 7 月，東京），頁 199。另參陳虎，〈《帝王略論》與唐代史學〉，收入周國林主編，《歷史文獻研究》總第 20 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289-298；會田大輔著，陳濤、李榮華譯，〈唐宋時期《帝王略論》的利用狀況〉，收入寧欣主編，《新材料、新方法、新視野：中國古代國家和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78 馬總撰，周征松點校，《通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卷 4，〈晉元帝〉，頁 13。另見陸心源輯，《唐文拾遺》，卷 13，〈虞世南・論略〉，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頁 1050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以磐石之宗，居上流之勢，負才矜地，志懷問鼎。非明帝之雄斷，王導之忠誠，則晉祚其移於他族矣。若使降年永久，佐任群賢，因瀍澗之遺黎，乘劉石之衰運，興復中原，不難圖也。」[79]

虞世南指出，東晉「強臣擅命」、「政非己出」的局面導致王敦之亂，如果不是「明帝之雄斷」與「王導之忠誠」，可能面臨剛剛立國即遭傾覆的命運。相比元帝而言，虞世南更加突出王導的歷史貢獻，同時亦指出東晉雖「不難圖」但並未實現「興復中原」的遺憾。

李世民與虞世南的對話進而指向更為深入的層次，既然晉元帝稱帝後「強臣擅命」，既然晉祚免於傾覆仰賴「王導之忠誠」，那麼皇帝和大臣在中興過程中的功勞應如何界定？

> 公子曰：「中興之政，咸歸大臣。惟孝武為君，威福自己，外摧強寇，人安吏肅。比於明帝，功業何如？」
>
> 先生曰：「孝武克夷外難，乃謝安之力也，非人主之功。至於委任會稽，棟梁已撓，殷王作鎮，亂階斯起，昌明之讖，乃驗於茲。加以末年沈晏，卒致傾覆。比蹤前哲，其何遠乎！」[80]

李世民鮮明提出「中興之政，咸歸大臣」的觀點，實際上已經基本否定了晉元帝「中興之主」的歷史地位。雖然李世民意在比較東晉孝武帝（362-396）和明帝（299-325）的功業，但虞世南明確區分臣下之功與人主之功，[81]意義卻非比尋常。在此基礎上，虞世南又對夏少康與漢光武帝二位最被公認的「中興之君」進行比較：

> 「夏少康、漢光武，皆中興之君，孰者為最？」
>
> 虞南曰：「此二帝皆興復先緒，光啓王業，其名則同，其實則異。何者？光武之世，籍思亂之民，誅殘賊之莽，取亂侮亡，為功差易。

79 馬總，《通歷》，卷 4，〈簡文帝〉，頁 16-17。另見陸心源輯，《唐文拾遺》，卷 13，〈虞世南．論略〉，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頁 10502。

80 馬總，《通歷》，卷 4，〈晉孝武帝〉，頁 18。

81 瞿林東，〈說《帝王略論》的歷史比較方法〉，《史學月刊》1987 年第 3 期（開封），頁 19-25；後收入氏著，《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 1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至如少康，則夏氏之滅已二代矣（羿及寒浞）。藐然遺體，身在胎孕，母氏逃亡，生於他國。不及過庭之訓，曾無強近之親，遭離亂之難，庇身非所，而能跱躅於喪亂之間，遂成配天之業。中興之君，斯為稱首。」[82]

李世民重視借鑒歷史，自覺採用歷史比較的方法，虞世南對臣下之功與人主之功的區分，同樣適用於晉元帝「中興之主」的評價。這種劃時代的全新審視，徹底逆轉了此前將「中興」功業全部繫於帝王一人的傳統史觀，《晉書．元帝紀》的前後反差即當與此密切相關。

至少在李世民與虞世南看來，評判「中興之主」應關照繼統與致治兩個層面，這種觀點深刻影響著其後歷史評價的發展。安史之亂爆發後，唐肅宗即位靈武，下詔稱「孝莫大於繼德，功莫大於中興」，[83]展現肅宗朝廷對「中興」的認知，即從「功」的角度評價「中興」。宋人葉適（1150-1223）對東晉以來歷史評價重王導、輕元帝的局面頗有微詞：

> 元帝鎮建業十餘年，遂躋位號。若論昔之君臣，相與鋤荒剗穢，創立基本，就令簡陋，亦當微有規度可循，不應數年便已大亂。蓋初倚王敦共濟艱難，而王導本一家弟兄，意無同異，但不反耳，止於趨和目前，何嘗卻慮身後？所以未能有成而遽破壞至此，迄東晉之亡，無復寧歲。時人方謂江左有管夷吾，真尚名之弊也。
>
> 史譏元帝「元戎屢動，不出江畿，經略區區，僅全吳楚」。晉人之患，如逆風行舟，風不息，舟不止，雖破浪反風，功如劉裕，亦無止泊處，而況於元帝乎！其得免覆溺幸矣，何忍誚之哉！[84]

讓葉適「何忍誚之」，正說明晉元帝的歷史評價已經趨於模式化，而模式化的源頭即在於對中興之功的區分。雖然中興之功與中興之主的歷史

82 陸心源輯，《唐文拾遺》，卷 13，〈虞世南．論略〉，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頁 10500。

83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六〉，頁 1031。

84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9，〈晉書一〉，頁 4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評判發生錯位，但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卻是晉元帝依然得以在質疑和否定中獲得「中興」名號，且「晉元中興」作為歷史敘事的標準模式逐漸確立下來。那麼，評判的標準在錯位後又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

四、「晉元中興」的固化與異化

唐代以前，「光武中興」與「晉元中興」似乎已經成為標準的中興序列。唐代曾經出現的中興之主，有中宗「孝和中興」、肅宗「大唐中興」、憲宗「元和中興」，其間「中興」的判定標準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但是，所謂「晉元中興」存在不小的爭議，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載元帝司馬睿永昌元年十一月崩，隨後加入簡短評論「帝恭儉有餘而明斷不足，故大業未復而禍亂內興」，[85]且晉元帝部分通篇沒有出現「中興」二字。司馬光對「晉元中興」的評判姑且不論，在晉元帝功業不顯的歷史事實面前，史書記載中的「晉元中興」話語又是如何逐漸確立下來的，需要再作另一條線索的梳理。

前文論及當朝官方政治文件與史書書寫的差別。晉元帝稱帝後，當朝即有稱頌「中興」的言論。王寂曾欲獻〈中興頌〉，被其兄王志以「將恐貽譏」勸止。[86]但高唱頌歌的舉動並未就此終結，丞相王導的從弟王廙（276-322）在元帝繼位後奏〈中興賦〉，[87]上疏曰：

> 臣託備肺腑，幼蒙洪潤，爰自齠齔，至於弱冠，陛下之所撫育，恩侔於兄弟，義同於交友，思欲攀龍鱗附鳳翼者，有年矣。是以昔忝濮陽，棄官遠跡，扶持老母，攜將細弱，越長江歸陛下者，誠以道

85 《資治通鑑》，卷 92，〈晉紀〉，「晉元帝永昌元年十一月」條，頁 2909。

86 「王志，侍中，特進，僧虔子。其弟寂，建武初欲獻〈中興頌〉。志謂之曰：『汝膏粱年少，何患不達？不鎮之以靜，將恐貽譏。』寂乃止。」參見《冊府元龜》，卷 817，〈總錄部・訓子二〉，頁 9716。

87 《冊府元龜》，卷 838，〈總錄部・文章二〉，頁 9943。另，〈中興賦〉，《冊府元龜》為〈中興頌〉。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之所存，願託餘蔭故也。天誘其願，遇陛下中興。當大明之盛，而守局遐外，不得奉瞻大禮，聞問之日，悲喜交集。昔司馬相如不得覩封禪之事，慷慨發憤，況臣情則骨肉，服膺聖化哉！又臣昔嘗侍坐於先后，說陛下誕育之日，光明映室，白毫生於額之左，相者謂當王有四海。又臣以壬申歲見用為鄱陽內史，七月，四星聚于牽牛。又臣郡有枯樟更生。及臣後還京都，陛下見臣白兔，命臣作賦。時琅邪郡又獻甘露，陛下命臣嘗之。又驃騎將軍導向臣說，晉陵有金鐸之瑞，郭璞云必致中興，璞之爻筮，雖京房、管輅不過也。明天之曆數在陛下矣。臣少好文學，志在史籍，而飄放遐外，嘗與桀寇為對。臣犬馬之年四十三矣，未能上報天施，而負屃負屭彰。恐先朝露，填溝壑，令微情不得上達，謹竭其頑，獻〈中興賦〉一篇。雖未足以宣揚盛美，亦是詩人嗟歎詠歌之義也。[88]

王廙所上〈中興賦〉，原文雖佚，但通過此上疏，依然可見其著力營造元帝應諸種祥徵而得中興的輿論氛圍。在此前後，臣下上疏言及「中興」者所在多有，如王導上疏曰：「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89]衛度上書稱「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繇舊章」，「今中興祚隆，大命維新，誠宜設寬法以宥人」；[90]再如太興二年（319）大旱，詔求讜言直諫之士，虞預上書諫曰：「陛下以聖德先覺，超然遠鑒，作鎮東南，聲教遐被，上天眷顧，人神贊謀，雖云中興，其實受命，[91]少康、宣王誠未足喻。」[92]特別是虞預激勵元帝超邁夏少康、周宣王，無疑是要確立元帝「中興之主」的聖君地位。

---

88 《晉書》，卷 76，〈王廙傳〉，頁 2003-2004。另見《冊府元龜》，卷 37，〈帝王部・頌德〉，頁 409-410。

89 《冊府元龜》，卷 554，〈國史部・選任〉，頁 6646。

90 《冊府元龜》，卷 614，〈刑法部・議讞一〉，頁 7381。

91 參元帝太興初郭璞對井中得鐘的附會：「蓋王者之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晉書》，卷 72，〈郭璞傳〉，頁 1901。

92 《晉書》，卷 82，〈虞預傳〉，頁 2145。另見《冊府元龜》，卷 528，〈諫諍部・規諫五〉，頁 63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針對臣下的稱頌，元帝在詔令中雖然不見明確稱「中興」，卻開始進行隱約的回應，如太興三年（320）七月之詔：

> 先公武王、先考恭王臨君琅邪四十餘年，惠澤加于百姓，遺愛結于人情。朕應天符，創基江表，兆庶宅心，繈負子來。琅邪國人在此者近有千戶，今立為懷德縣，統丹楊郡。昔漢高祖以沛為湯沐邑，光武亦復南頓，優復之科一依漢氏故事。[93]

元帝將自己與開國之君、創業帝王漢高祖、光武帝相比觀，已經流露出與「光武中興」同列的政治意圖。只可惜晉元帝享國不長即匆匆離世，當朝官方立場上如何評價，成為政治話語演變的關鍵節點。

如前所述，元帝駕崩後，得謚為「元」，朱鳳《晉書》引謚法曰「始建國都曰元」。[94]而元帝在位期間的歷史事實是，雖始建國都，但功業不顯，這直接影響到後繼之明帝朝廷對元帝的評價，特別是在王敦勢力如日中天的嚴峻形勢之下：

> （王）敦表以（荀）崧為尚書左僕射。及帝崩，群臣議廟號，王敦遣使謂曰：「豺狼當路，梓宮未反，祖宗之號，宜別思詳。」崧議以為：「禮，祖有功，宗有德。元皇帝天縱聖哲，光啓中興，德澤侔於太戊，功惠邁於漢宣。臣敢依前典，上號曰中宗。」既而與敦書曰：「承以長蛇未翦，別詳祖宗。先帝應天受命，以隆中興；中興之主，寧可隨世數而遷毀！敢率丹直，詢之朝野，上號中宗。卜日有期，不及重請，專輒之愆，所不敢辭。」初，敦待崧甚厚，欲以為司空，於此銜之而止。[95]

荀崧（263-329）頂住王敦的壓力，為元帝上廟號為中宗，並堅持認為元帝為「中興之主」。此外，荀崧為太常時，曾上疏稱「今皇朝中興，美

93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53。

94 《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劉孝標注，頁 91。另見朱鳳，《晉書》，收入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頁 315。

95 《晉書》，卷 75，〈荀崧傳〉，頁 1978-1979。另見《冊府元龜》，卷 466，〈臺省部・忠節〉，頁 55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96]對晉室中興的認可度極高。且與前此將晉元帝比擬夏少康、漢光武帝的作法不同，荀崧將晉元帝比擬商太戊、漢宣帝。商太戊時，天下大治，諸侯歸附，故得廟號中宗；西漢宣帝時，剷除霍光，勵精圖治，文治武功，堪謂中興，亦得廟號中宗。「中宗」之「中」，暗合「中興」之義，廟號的選字雖不參照謚法，卻也含褒貶之意。一般而言，「中宗」、「憲宗」是中興之主的廟號。荀崧之論預示著夏少康、漢光武帝之列與商太戊、西漢宣帝之列在「中興之主」評判上的分途，亦即側重繼統與側重治績的分途。

王廙獻〈中興賦〉上疏中提及的郭璞（276-324），還曾親作〈元皇帝哀策文〉：

> 王之不極，百六作艱，鴞集瓊林，鯨躍神淵。
> 懷愍失據，海覆岳巔，蠢蠢六合，冈不倒懸。
> 靈慶有底，見龍在田，誰其極哉，我后先天。
> 大人承運，重明繼作，撫征淮海，駿命再廓。
> 仁風旁靡，神化潛鑠，處冲思挹，居簡行約。
> 聖敬日邁，玄心逾漠，用物與能，總攬群略。
> 林無滯才，山無遺錯，恩靡不懷，化靡不被。
> 茫茫海域，款塞慕義，萬里同塵，冈匪王隸。
> 熙熙遺黎，莫知其寄，括終宇宙，混同天地。
> 曰功永年，曰德慶隆，奈何氛厲，奄集聖躬。
> 大業未恢，皇齡未中，天慭其景，崑頹其崇。[97]

郭璞稱元帝「必致中興」，但並未如荀崧標舉元帝為「中興之主」，其中是否受到來自王敦的壓力，還有待考證。文意表明，元帝雖「重明繼作」，「始建國都」，但畢竟「大業未恢，皇齡未中」，與荀崧所議「中興之主」還有明顯的差距。這也正說明元帝駕崩後，朝廷對其「中興之主」的最高論定存在不小的分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6 《冊府元龜》，卷 602，〈學校部・奏議一〉，頁 7232。

97 《藝文類聚》，卷 13，〈帝王部三・晉元帝〉，頁 248。

史料所見東晉一朝的官方言論，除荀崧之外，再無將元帝與「中興」並稱固化為「晉元中興」的痕跡。然而，到南朝梁沈約撰《宋書．天文志》，對前文引述的晉元帝「中興之兆」，特別是王廙獻〈中興賦〉上疏中提到的「四星聚」，有進一步的引申：

> 四星聚者有九：漢光武、晉元帝並中興，而魏、宋並更紀。是則四星聚有以易行者矣。昔漢平帝元始四年，四星聚柳、張，各五日。柳、張，三河分。後有王莽、赤眉之亂，而光武興復於洛。晉懷帝永嘉六年，四星聚牛、女，後有劉聰、石勒之亂，而元皇興復揚土。[98]

沈約將四星聚與晉元中興相聯繫，將晉元帝與光武帝並稱，這是「晉元中興」話語史上的新突破。到唐初官修《晉書》時，「史臣曰」的表述更為直觀：

> 史臣曰：晉氏不虞，自中流外，五胡扛鼎，七廟隳尊，滔天方駕，則民懷其舊德者矣。昔光武以數郡加名，元皇以一州臨極，豈武宣餘化猶暢于琅邪，文景垂仁傳芳於南頓，所謂後乎天時，先諸人事者也。馳章獻號，高蓋成陰，星斗呈祥，金陵表慶。陶士行擁三州之旅，郢外以安；王茂弘為分陝之計，江東可立。或高旌未拂，而遐心斯偃，迴首朝陽，仰希乾棟，帝猶六讓不居，七辭而不免也。布帳綠帷，詳刑簡化，抑揚前軌，光啓中興。古者私家不蓄甲兵，大臣不為威福，王之常制，以訓股肱。中宗失馭強臣，自亡齊斧，兩京胡羯，風埃相望。雖復六月之駕無聞，而鴻雁之歌方遠，享國無幾，哀哉！[99]

《晉書》「史臣曰」將「晉元中興」與「光武中興」同列，正說明虞世南之後在區分人主之功與臣下之功的前提下，「晉元中興」發生了新的變化。此種表述的分水嶺意義在於，雖然晉元帝「享國無幾」，功業不顯，但在偏重繼統的思路下，仍然可以認同「晉元中興」的提法。綜上

98 沈約撰，王仲犖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5，〈天文志三〉，頁 736。

99 《晉書》，卷 6，〈元帝紀〉，頁 1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述，從南朝至唐初，「晉元中興」的敘事模式正在逐漸固化，成為與「光武中興」並稱的標準化歷史書寫術語。

不過，正是因為「晉元中興」的成立偏重繼統而忽略治績，也使此後「中興」的標準繼續發生異化。如唐代以繼統和功業為標準區分中興，故有中宗「孝和中興」、肅宗「大唐中興」、憲宗「元和中興」。武周之後復興唐室的唐中宗，先盛言中興，天下州縣遍設大唐中興寺觀，但兩年後即下令禁言中興；[100]安史之亂爆發後即位靈武、克復兩京的唐肅宗，有元結（719-772）撰文、顏真卿（709-785）手書的〈大唐中興頌〉；到唐憲宗元和初，史官蔣武對何為「中興」進行了深刻的反思，但與「光武中興」、「晉元中興」的判定標準已相去甚遠：

> 有司以中宗為中興之君，當百代不遷之位。宰臣召史官蔣武問之，武對曰：「中宗以弘道元年於高宗柩前即位，時春秋已壯矣。及母后簒奪，神器潛移。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國祚再復。此蓋同於反正，恐不得號為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於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為不遷之主也。」[101]

蔣武明確區分「中興」與「反正」，「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是為「反正」，因此唐中宗與晉惠帝、晉安帝均不能被稱為「中興之君」；而「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帝、晉元帝才是標準的「中興之君」。蔣武此論雖圍繞太廟祭祀中唐中宗神主的遷與不遷，卻從另一側面展現唐代後期時論對「晉元中興」敘事模式的認可，且早已超脫臣下之功與人主之功的二元對立。

但到唐武宗會昌元年（841），宰相李德裕（787-850）與陳夷行

100 參閱拙文，〈理異於茲：唐中宗禁言中興的歷史語境〉，《中國史研究》（北京）即刊。

101 劉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5，〈禮儀志五〉，頁 957。另見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32，〈蔣乂傳〉，頁 4532；《冊府元龜》，卷 591，《掌禮部・奏議一九》，頁 70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44）、崔珙（?-849）、李紳（772-846）等奏〈請尊憲宗章武孝皇帝為不遷廟狀〉，形勢再次發生變化：

> 「伏思國家受命二百二十五年矣，列聖之功德，區宇之廣大，王化之盛興，禮樂之備具，過殷、周遠矣，而未有中興不遷之廟，臣等所以夙夜發憤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臣伏見元和初議遷廟之禮，而史官稱中宗不得號為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臣等切思此議，實所未盡。中宗朝自以政事多釁，權移后妃，所以未得稱為中興，恐議者復以此為疑。夫興業之與隆道，事實不同。漢光武再造邦家，不失舊物；晉元帝雖在江左，亦能纂績，此乃王業中興，可謂有功矣。殷高宗躬行大孝，求賢俾乂；周宣王微而後興，衰而復盛，此乃王道中興，可謂有德矣。故詩云：〈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又〈烝民〉，美宣王能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又〈江漢〉，美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又《漢書・宣帝贊》曰：「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侔德殷宗、周宣之美。」若皆如漢光武、晉元帝，則殷宗、周宣，並不得稱中興矣。臣等伏思，任賢使能，內修政事，平淮夷之叛，復祖宗之土，皆憲宗有之，所謂隆道中興，與殷高宗、周宣王、漢宣帝侔德矣。臣等敢遵古典，請尊憲宗章武孝皇帝為百代不遷之廟。……」奉宣：「卿等所論至好，待續施行。」其表留中不出。[102]

李德裕等人出於奉唐憲宗為「百代不遷之廟」的現實需求，清晰展現唐代中興觀念的進一步變異，即將中興分為王業中興（功）與王道中興（德）。雖然最終未獲准施行，卻流露出唐武宗時期對「晉元中興」認知的新變化。「漢光武再造邦家，不失舊物；晉元帝雖在江左，亦能纂

102 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卷 10，〈論朝廷大政等狀〉，頁 174-176。另見王溥，《唐會要》，卷 16，〈廟議下〉，頁 387-388；《冊府元龜》，卷 592，〈掌禮部・奏議二〇〉，頁 7076-7078。另，《李德裕文集校箋》為「中興不遷之廟」，《冊府元龜》為「中興之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續，此乃王業中興」，而商高宗（武丁）與周宣王屬於衰微後復興，[103]不存在社稷中斷再繼統的問題，如果認為後者不屬於中興，則唐憲宗亦然。因此，李德裕等人認為兩種情況無論從功的角度或德的角度，均可稱為中興。其中，「晉元中興」被確立為「王業中興」的典範，在纂續繼統層面的意義更為彰顯。這對南唐評價中興影響深遠：

> 江文蔚、韓熙載典太常禮儀，議烈祖稱宗，（蕭）儼獨建言：「帝王，己失之，己得之，謂之反正；非己失之，自己復之，謂之中興。中興之君，廟宜稱祖。先帝興已墜之業，不應屈而稱宗。」文蔚亦以儼議為當，遂用之。[104]

可見，中興之君在「興已墜之業」上被不斷放大，並對宋以後中興觀念有著直接的引領和過渡作用。

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王欽若等編修《冊府元龜》成書，其中《帝王部》專闢「中興」條目：

> 夫帝運之興，業厚者其緒遠；聖德所被，澤廣者其民懷。雖復嗣世間衰，稗政相繼，而瓜瓞遐裔，奮其餘烈，兆庶欣戴，復主厥祀。故夏氏微弱，少康起於庖正；周道中絕，宣王專其北伐。漢光識真人之讖，晉元應渡江之謠。雖靈命之有歸，亦眾誠之攸贊。非夫推亡攻昧，勞來安集，牢籠如天地，慈育如父母，其孰能抑揚前軌，恢續舊服者哉！[105]

《冊府元龜》還稱：「有窮之難，少康以庖正而復舊物；新都之篡，光武以諸王而致中興。」[106]可知王欽若時代將夏少康、周宣王、漢光武

103 據《詩經．玄鳥》：「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歡，殷道復興。」商高宗武丁在位 59 年，勵精圖治，國力強盛，史稱「武丁中興」。一般而言，歷史上稱商高宗武丁與商中宗太戊為中興，前者重在衰而復興，後者側重「中宗」廟號。

104 陸游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 15，〈蕭儼傳〉，頁 5582。

105 《冊府元龜》，卷 12，〈帝王部．中興〉，頁 127。

106 《冊府元龜》，卷 289，〈宗室部．圖興復〉小序，頁 340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帝、晉元帝同列並稱中興之主，評判中興之主的標準側重於國命中絕後的繼統，但其中周宣王例外。「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107]意指宣王任用賢能之士，致使周王室中興，[108]可見周宣王中興在復興不在繼統，至少可以說明，北宋時期對中興之主的判定尚未清晰劃分序列和界限，繼統與治績的標準混同使用，或僅以歷史知名度為標準羅列。

兩宋之際，王觀國上承東晉荀崧為元帝上廟號中宗之論，提出有別於《冊府元龜》的中興之君序列：

> 中字有鐘、眾二音，其義異也。音鐘者，當二者之中，首尾均也；音眾者，首尾不必均，但在二者之閒耳。中興者，在一世之閒，因王道衰而有能復興者，斯謂之中興，首尾先後不必均也。商之世嘗衰矣，高宗能復興商道，故高宗謂之中興。周之世嘗衰矣，宣王能復興周道，故宣王謂之中興。漢之世嘗衰矣，光武能復興漢室，故光武謂之中興。晉之世嘗衰矣，元帝能再造晉室，故元帝謂之中興。唐之世嘗衰矣，肅宗能復興唐室，故肅宗謂之中興。凡此皆在一世之閒，因衰而復興，故皆謂之中興，其時之首尾先後，不必均也。此中興之中所以音眾。[109]

王觀國對「中興」的定義是一世之內的「王道衰而有能復興者」，從復興而非繼統的角度列舉中興之君序列為：商高宗（武丁）—周宣王—漢光武帝—晉元帝—唐肅宗，其特點在於不以王朝中斷再接續為指針，無

107 毛亨傳，鄭元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218。

108 參閱胡鳴玉，《訂譌雜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2，〈中興〉，頁 15；劉太祥，〈中國古代王朝「中興」局面的形成原因〉，《南都學壇》2006 年第 4 期（南陽），頁 26-28；吳業國、張其凡，〈南宋中興的歷史分析〉，《浙江學刊》2010 年第 2 期（杭州），頁 74-81；鄒錦良，〈南宋「中興」問題再分析〉，《江西社會科學》2012 年第 11 期（南昌），頁 126-130。

109 王觀國撰，田瑞娟點校，《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中興〉，頁 51-5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論是否中斷，都視為衰而復興。如此，商高宗、周宣王、漢光武帝的序列即可成立，不存在如《冊府元龜》的矛盾。王觀國以商高宗為中興典範，《冊府元龜》以夏少康為中興典範，亦可見二者對「中興」定義理解上的差異。至於晉元帝，以往評價傾向於認為其雖接續晉室，但並未實現王朝復興，反而造就「衰晉」；而王觀國認為「晉之世嘗衰」，元帝「再造晉室」即為衰而復興，故可「謂之中興」，顯然對「復興」概念的理解與前世不同。綜上可見，從《冊府元龜》到王觀國，評價中興之君的標準尚不明晰，直到北宋滅亡、宋高宗接續宋室建立南宋以後，形勢才發生新的顯著變化。而王觀國序列正為宋高宗（1107-1187）復興宋室成為新的中興之君，做了學理上的鋪墊。

「中興」一詞常用做對王朝衰落的粉飾，以前代何類中興作為典範，取決於皇帝及其朝廷的自我定位。除了接續宋室的江山繼統之外，南宋君臣還面臨更為迫切的輿論壓力——光復中原。因此，南宋時期以光復中原為標準區分中興序列的跡象非常突出。在新的語境之下，歷史上著名的中興之世被進一步區分為中興典範與中興鑒戒，而「晉元中興」被歸入後者。正是認為東晉偏居「東南一隅，未沾王化」，[110]苻堅（338-385）才要攻取江東，與東晉爭中華正統，[111]南宋朱熹（1130-1200）對此的解釋是苻堅「急要做正統，恐後世以其非正統，故急欲亡晉」。[112]連胡族都要質疑東晉的正統地位，可見光復中原對東晉王朝正統性的重要意義，無怪乎南宋將「晉元中興」引以為戒。在後世評價中，唐皇甫湜（777-835）以「中國」與「夷狄」對舉，視東晉為正統：「晉之南渡，人物攸歸，禮樂咸在，風流善政，史實存焉」；而宋歐陽修（1007-1072）則從「合天下於一」的角度否認東晉為正統，與苻堅異曲同工：「若乃國已滅矣，以宗室子自立於一方，卒不能復天下於一。則晉之琅邪，與

110 《資治通鑑》，卷 104，〈晉紀〉，「東晉孝武帝太元七年十月」條，頁 3301。

111 賈小軍，《本位、正統與守國：魏晉南北朝政治格局新論》（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4），頁 128-130。

112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36，〈歷代三〉，頁 3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後漢之劉備，五代漢之劉崇何異？備與崇，未嘗為正統，則東晉可知焉爾」。[113]東晉不能成為正統，則晉元帝的中興之主更是難被認可。

李綱（1083-1140）〈上皇帝封事〉鮮明表達了南宋軍民對於光復中原的強烈期許：

> 害菑之臻，國家代有，或多難以興，或將墜復續。故無知禍齊，而小白實長五霸；驪姬亂晉，而重耳實盟諸侯。司馬晉罹聰曜之酷，而元帝起於江東；李唐有安史之亂，而肅宗起於靈武。況我有宋幅員萬里，生齒之眾，士民猶足用哉！儻能嘗膽勵句踐之心，枕戈懷子胥之志，駕馭豪傑，攬用賢材，法創業之雄謀，革天下之弊事，則中興之功亦不難建。昔少康以一旅之眾，滅澆羿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光武以數千之卒，破尋邑而克靖，大憝漢以再興。況陛下之明，而臨御九有之師哉！[114]

曾建「中興之功」者，有夏少康、漢光武帝、晉元帝、唐肅宗，此序列與《冊府元龜》相比，減去周宣王，增加唐肅宗，但側重繼統功業的意圖一脈相承。在「將墜復續」的話語體系中，晉元帝的「中興之功」是否再須區分人主之功與臣下之功，已不是關注的重點，而東晉「中興之功」也由此順理成章地被繫於晉元帝一身。

此外，李綱還曾上〈論建中興之功劄子〉，對「中興」與「中興之功」的關係再作申論：

> 凡可以致中興之治者無不為，凡可以害中興之功者無不去，有所規畫措置，必以天下為度，必以施於長久，可傳於後世為法，則中興不難致矣。夫中興於用兵止是一事，要以修政事、信賞刑、明是非、別邪正、招徠人材、鼓作士氣、愛惜民力、順導眾心為先。[115]

113 饒宗頤引皇甫湜〈東晉元魏正閏論〉、歐陽修〈東晉論〉以明正統論之演變，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 86、96。

114 李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8，〈上皇帝封事〉，頁 598。

115 李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卷 56，〈論建中興之功劄子〉，頁 7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在李綱看來，北伐大計即中興之功的核心，側重於用兵。而「中興」包含「中興之功」與「中興之治」，後者又側重於為政。至此，中興觀念的發展愈顯清晰，歷史上曾經出現的「少康中興」、「光武中興」、「晉元中興」、「肅宗中興」，可視為「中興之功」；而「周宣中興」、「漢宣中興」、「元和中興」，則可視為「中興之政」。「晉元中興」的敘事模式最終確立為標準化政治術語，並長期與「光武中興」對舉，成為被反復引述的政治典故。

但其後再起分歧，晉元帝雖可稱為「中興之君」，但因其未能克復中原，而演變為宋代引以為戒的反面典型。[116]紹興七年（1137），秘書省校書郎朱松（1097-1143）上書與宋高宗展開討論：

> 「自昔中興之君，惟漢光武可以為法，晉元帝、唐肅宗可以為戒。元帝東渡，賞罰失中，彊臣跋扈，晉室終以不振。肅宗雖復兩都，而急於罷兵，是以終唐之世，不能取河北。」
>
> 上曰：「光武固無可議，若元帝僅能保區區之江左，略無窺取中原之心，而肅宗猶能克復兩都，再造唐室，則肅宗為優。」[117]

朱熹在〈朱公行狀〉中亦提及此事：

> 上（宋高宗趙構）悅其（朱松）言，而於光武、晉、唐之論尤所嘉歎。……（高宗）以喻輔臣，且論元帝、肅宗之失。而尤以元帝區區僅保江左，略無窺取中原之志為誚。[118]

此外，紹興八年（1138）柴宗愈獻《中興聖統》，同樣強調「夏少康、

116 參閱張夢平，《南宋文人視野中的「東晉中興」》（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頁 11-19。

117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13，「紹興七年八月」條，頁 1825。

118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 97，〈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頁 4509-45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漢光武可為標準，周宣王、漢宣帝、晉元帝、唐元宗、憲宗可為鑒戒」。[119]可見，「晉元中興」因應後世政治形勢的發展變化，而被不斷重新改寫、重新解釋。

終南宋一朝，北伐大計被反復提及但未能實現。因此，對宋高宗所謂中興宋室的歷史評價，又與晉元帝之後高度類似。元修《宋史．高宗紀》贊曰：

> 昔夏后氏傳五世而后羿篡，少康復立而祀夏；周傳九世而厲王死于彘，宣王復立而繼周；漢傳十有一世而新莽竊位，光武復立而興漢；晉傳四世有懷、愍之禍，元帝正位於建鄴；唐傳六世有安、史之難，肅宗即位於靈武；宋傳九世而徽、欽陷于金，高宗纘圖于南京：六君者，史皆稱為中興而有異同焉。夏經羿、浞，周歷共和，漢間新室、更始，晉、唐、宋則歲月相續者也。蕭王、琅琊皆出疏屬，少康、宣王、肅宗、高宗則父子相承者也。至於克復舊物，則晉元與宋高宗視四君者有餘責焉。高宗恭儉仁厚，以之繼體守文則有餘，以之撥亂反正則非其才也。[120]

王朝有中斷而接續復立，「中興之主」評判標準的脈絡更加清晰。元代史家認為，周厲王死於彘而宣王復立，中間有「周召共和」的中斷，也可以類同於夏少康、漢光武帝，這一點與《冊府元龜》及前此所論均不相同，但卻成功確立了夏少康—周宣王—漢光武帝—晉元帝—唐肅宗—宋高宗「中興之君」的模式化序列。在比較「中興六君」的異同之後，

119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19，「紹興八年四月」條，頁 1925。另，宋末鄭思肖撰〈文丞相敘〉，引述文天祥之言論，一反常例列入周平王、蜀先主，但未列晉元帝：「自古中興之君，如少康以遺腹子興於一旅一成；宣王承厲王之難，匿於召公之家，召周二相立以為王；幽王廢宜臼，立伯服為太子，犬戎之亂，諸侯迎之，宜臼是為平王；漢光武興於南陽，蜀先主帝巴蜀，皆是出於推戴。如唐肅宗即位靈武，不稟命於明皇，似類於篡，然功在社稷，天下後世無貶焉。」參見鄭思肖撰，陳福康校點，《鄭思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雜文．文丞相敘〉，頁 125。

120 脫脫等撰，羅繼祖等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2，〈高宗紀〉，頁 611-61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贊語」一針見血地指出「至於克復舊物，則晉元與宋高宗視四君者有餘責焉」，同樣針對晉元帝與宋高宗未能堅持北伐、收復中原。由此可見，南宋至元代，「中興」的判定標準在原來繼統、治績的基礎上加入光復中原的新內容，而在光復中原這一更為重要的標準面前，繼統與治績兩個層面的界限可以相對模糊。

類似的歷史在明末再次上演。遺民吳應箕《樓山堂集》有為南明福王政權提供借鑒和對策而作的 10 篇「中興論」，現存 6 篇：〈漢光武中興論一〉、〈漢光武中興論二〉、〈晉元帝中興論〉、〈唐肅宗中興論一〉、〈唐肅宗中興論二〉、〈宋高宗中興論〉，以為復明之望。吳應箕鮮明指出，晉元帝與王導君臣不以克復神州為念，均不可法。

> 晉元帝之始為丞相也，聞長安不守，即出師露次，移檄北征。而王導亦有戮力中原、克復神州之語。及即位以後，導為宰輔，遂君臣偷惰，無復有經略遠圖，以至于強臣見逼，卒于憂憤。……恃外患之不至，而一意隱忍姑息，以冀其苟安，于是王敦、蘇峻之屬，得以窺吾所深忌，而犯其所必狃。……吾嘗謂晉元之得國倖也，而其主臣之謀國，實有亡道。……無怪于詨導者，以偷安為有權略，而謂江東再造，導之力也。導者，真所謂坐而待亡者也，其不亡者，天也。然而即使導能矣，其如元帝之不可與慮亡何？是故晉之主臣，無一可為後世法者也。[121]

清張英（1637-1708）、王士禛（1634-1711）等纂《淵鑒類函》，其中〈帝王部〉專闢「中興」條目，列舉夏少康、漢宣帝、漢光武帝、晉元帝、唐肅宗 5 位「中興之君」，並引《資治通鑑》強調晉元帝「無北伐之志」的歷史鑒戒：

> 太興元年琅琊王睿即位於江東，祖逖言於上曰：大王誠能命將出師，使如逖者統之，以復中原郡國，豪傑必有望風響應者矣。晉主素無北伐之志，以逖為奮威將軍、豫州刺史，但給千人廩布，使自召募。

121 吳應箕，《樓山堂集》，卷 6，〈史論．晉元帝中興論〉，頁 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逖將其部曲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遂屯淮陰。[122]

及至晚清，學者劉光蕡（1843-1903，號古愚）有《煙霞草堂文集》，開篇即為〈晉元帝中興論〉：

> 自古喪亂之余而有中興之君，其起自民閒者，則恢復故物，夏少康、漢光武是也；其擁自臣下者，則偏安一隅，晉元帝、宋高宗是也。……況元帝渡江，適遂王衍三窟之謀，八王雖沒，清談之風俗如故也，門第之限人如故也。昏濁之政，雖較惠帝為稍清明，然所以釀為喪亂之本原者，毫未修改，則初念亦止偷安一隅，而豈有志於中原哉？故元帝偏安，非中興也。……夫五胡之禍烈矣，然使元帝鑒懷、愍之禍，幸八王之亂已盡，所餘者，清談之風、昏濁之政、門第限人、虞無相尚，力為掃除，損王導、王敦之權，以盡用新進之賢，如祖逖、溫嶠、陶侃輩，何至偷安江左哉？然則觀元帝之委政王氏，即知元帝之無能為也。王氏自為鑿窟，非為晉室之天下也。[123]

劉光蕡明確以能否恢復中原為標準區分「光武中興」與「晉元中興」，甚至尖銳指出元帝偏安，不能稱為中興。這是王朝時代之末對「晉元中興」異化路徑最為深刻的總結與批判，有助於我們藉由「晉元中興」反觀古代中興觀念的發展，並進行系統而深入的反思。

結　語

縱觀漢晉至清代中興觀念的演變，「晉元中興」的敘事模式在在昭示著當朝及後世對於王朝賡續與復興的熱切企盼，最終形成談中興必稱

122 張英、王士禛等纂，《淵鑒類函》第 3 冊（北京：中國書店，1985），卷 55，〈帝王部十六・中興一〉，頁 6。

123 劉光蕡，〈晉元帝中興論〉，收入武占江點校整理，《劉光蕡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頁 12-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武、談光武必涉晉元的對舉局面。相比「光武中興」，中古中興觀念的轉捩點發生在東晉開國，而「晉元中興」得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卻是唐初虞世南對臣下之功與人主之功的區分。「衰晉」的歷史評價，使得「晉元中興」只能在繼統（即「業」）的意義上勉強成立；而對「功」特別是光復中原的強調，則催生了另一類中興鑒戒的分途。「晉元中興」雖已固化為中興敘事的標準範式，卻由於東晉未能實現光復中原而走向中興典範的反面，特別成為南宋及明末引以為戒的「另類」中興。

陳寅恪晚年作〈論再生緣〉，認為汪彥章〈代皇太后告天下手書〉為趙宋四六之文第一，特別是「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一句，「古典今事比擬適切，固是佳句。然亦以語意較顯，所以特為當時及後世所傳誦」。此「語意」即「建立繼統之君，維繫人心，抵禦外侮」。[124]個中情結與深意，或可在「晉元中興」的異化路徑中得以發覆。

*本文曾提交 2017 年 8 月河北邯鄲「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及 2018 年 5 月湖北武漢「第五屆青年史學家論壇——歷史闡釋與當代中國史學話語體系建構」討論，得到樓勁、呂宗力、黃壽成、蔡宗憲、徐冲、孫正軍、周群、路育松、成祖明、成一農等先生的諸多教示；在論文審查過程中，外審專家亦提出諸多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4 陳寅恪，〈論再生緣（上、下）〉，《中華文史論叢》第 7 輯、第 8 輯（1978，上海）；後收入氏著，《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72。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毛　亨傳，鄭元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干　寶，《晉紀》，收入湯球、黃奭輯，喬治忠校注，《眾家編年體晉史》。
鄧　粲，《晉紀》，收入湯球、黃奭輯，喬治忠校注，《眾家編年體晉史》。
朱　鳳，《晉書》，收入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
何法盛，《晉中興書》，收入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
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沈　約撰，王仲犖等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蕭　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蕭子顯撰，王仲犖、宋雲彬點校，《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等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馬　總撰，周征松點校，《通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劉　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王　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李　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據明刻初印本影印。
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
司馬光撰，吉書時點校，《稽古錄》。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王觀國撰，田瑞娟點校，《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
李　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陸　游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朱　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葉　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鄭思肖撰，陳福康校點，《鄭思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脫　脫等撰，羅繼祖等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吳應箕，《樓山堂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2167-2170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
王夫之撰，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張　英、王士禎等纂，《淵鑒類函》。北京：中國書店，1985。
胡鳴玉，《訂譌雜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王鳴盛撰，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趙　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董　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據嘉慶十九年（1814）原刊本縮印。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據光緒年間刻本照相影印。
黃　生撰，黃承吉合按，包殿淑點校，《字詁義府合按》。北京：中華書局，1984。
湯　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湯　球、黃奭輯，喬治忠校注，《眾家編年體晉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陸心源輯，《唐文拾遺》，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據嘉慶十九年（1814）原刊本縮印。
劉光蕡撰，武占江點校整理，《劉光蕡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斠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據吳興劉氏嘉業堂本影印。
姚懷箴，《晉書纂注》。上海：集成印製廠，1955。

二、近人研究

王永平，〈論顧榮——以其入洛仕進之遭遇及其在東晉立國過程中的作用為中心〉，收入馬寶記主編，《魏晉文化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
王伊同，《五朝門第》。北京：中華書局，2006。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
王樹民，《中國史學史綱要》。北京：中華書局，1997。
毛漢光，〈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瑯琊王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下冊，1967 年 6 月，臺北，頁 577-610。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毛漢光，〈五朝軍權轉移及其對政局之影響〉，《清華學報》新 8 卷第 1、2 期合刊，1970 年 8 月，新竹，頁 248-283。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方北辰，《魏晉南朝江東世家大族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甘懷真，〈從天下國家的觀點論中國中古的朝代〉，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
田餘慶，〈釋「王與馬共天下」〉，《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北京，頁 91-102。後收入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田餘慶，〈論郗鑒——兼論京口重鎮的形成〉，收入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白壽彝總主編，黎虎主編，《中國通史　第 5 卷　中古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朱維錚著，廖梅、姜鵬整理，《中國史學史講義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9。
李則芬，〈王導的江南綏靖政策〉，收入氏著，《兩晉南北朝歷史論文集》中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李濟滄，〈元帝司馬睿的皇權政治與門閥貴族〉、〈東晉貴族政治的本質——以王導「清靜」之政為中心〉，收入氏著，《東晉貴族政治史論》，頁 97-121、122-154。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吳業國、張其凡，〈南宋中興的歷史分析〉，《浙江學刊》2010 年第 2 期，杭州，頁 74-81。
何玉紅，〈中興形象的構建：光武故事與宋高宗政治〉，《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北京，頁 123-140。
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汪華龍，〈「中興」說的緣起與東漢士大夫的「中興」理想〉，《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2 年第 5 期，南陽，頁 18-21。
范子燁，〈劉孝標的〈世說注〉〉，收入氏著，《魏晉風度的傳神寫照——《世說新語》研究》。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有限公司，2014。
岳純之，《唐代官方史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邱添生，〈唐初纂修前代正史析論〉，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青峰出版社，1991。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周一良，〈王敦桓溫與南北朝民族矛盾〉，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劄記・〈晉書〉劄記》，頁 100-106。北京：中華書局，1985。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與王朝禪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2 期，北京，頁 26-31。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 151-16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周國林，〈魏晉南北朝禪讓模式的文化背景〉，《文史哲》1993 年第 3 期，濟南，頁 99。
徐　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歷史書寫〉，《歷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北京，頁 104-117、191。
徐　冲，《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長孺，〈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 151-167。北京：中華書局，1983。
孫正軍，〈禪讓行事官小考〉，《史學集刊》2015 年第 2 期，長春，頁 26-36。
孫英剛，《神文時代：讖緯、術數與中古政治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張夢平，〈南宋文人視野中的「東晉中興」〉。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陳　虎，〈《帝王略論》與唐代史學〉，收入周國林主編，《歷史文獻研究》總第 20 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陳明光，〈試論東晉財力虛竭的原因〉，《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廈門，頁 14-23；後收入氏著，《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陳明光，《六朝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
陳明光、王萬盈，《中國財政通史・第三卷　魏晉南北朝財政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中山大學學報》1956 年第 1 期，廣州，頁 163-175；後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陳寅恪，〈論再生緣（上、下）〉，《中華文史論叢》第 7、8 輯，1978，上海。後收入氏著，《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
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入《民國叢書》第 3 編。上海：上海書店，1991。
楊德炳，〈論東晉王導的基本政策〉，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8 期，頁 41-47。武漢：武漢大學學報編輯部，1986。
楊聯陞著，彭剛、程剛譯，《中國制度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賈小軍，《本位、正統與守國：魏晉南北朝政治格局新論》。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4。
鄒錦良，〈南宋「中興」問題再分析〉，《江西社會科學》2012 年第 11 期，南昌，頁 126-130。
樓　勁，〈魏晉時期的「革命」話題〉，收入馬寶記主編，《魏晉文化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
樓　勁，〈魏晉以來的「禪讓革命」及其思想背景〉，《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上海，頁 1-15、172。
魯　力，《魏晉南朝宗王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劉太祥，〈中國古代王朝「中興」局面的形成原因〉，《南都學壇》2006 年第 4 期，南陽，頁 23-28。
韓　昇，〈貞觀永徽之際的政局〉，《中華文史論叢》第 65 輯，2001，上海，頁 28-63。
魏　斌，〈王敦三考——讀〈晉書〉劄記之一〉，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8 輯，頁 36-43。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聶溦萌，〈晉唐間的晉史編纂——由唐修《晉書》的回溯〉，《中華文史論叢》2016 年第 2 輯（總第 122 輯），上海，頁 47-70、3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瞿林東，〈說《帝王略論》的歷史比較方法〉，《史學月刊》1987 年第 3 期，開封，頁 19-25。收入氏著，《唐代史學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權家玉，《文武分區：地域性經濟特徵對東晉南朝政局之影響》。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川勝義雄著，徐谷梵、李濟滄譯，《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宮川尚志，〈禪讓による王朝革命の研究〉，收入氏著，《六朝史研究　政治・社会篇》，頁 101-126。京都：平楽寺書店，1964。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會田大輔著，陳濤、李榮華譯，〈唐宋時期《帝王略論》的利用狀況〉，收入寧欣主編，《新材料、新方法、新視野：中國古代國家和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尾崎康，〈虞世南の帝王略論について〉，《斯道文庫論集》第 5 輯，1967 年 7 月，東京，頁 185-224。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
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会》。東京：研文出版，1985。
芮瑪麗（Mary Clabaugh Wright）著，房德鄰、鄭師渠、鄭大華、劉北成、郭小淩、崔丹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1862-187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2 (Dec. 2018), pp.1-4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12_(62).0001

Exploits and Achievements: the Narrative Mode's Establishment of Jinyuan Restoration

Zhang, Da-zhi*

Abstract

From the Han and Jin periods to the Qing Dynasty, the narrative mode of the Jinyuan Restoration showed the eagerness for the continuation and revival of the dynasty at that time and beyond. Consequently, as long as it involved restoration, it had to mention Guangwu, and as long as it involved Guangwu, it had to mention Jinyuan. However, a turning point of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on in Medieval China took place with the founding of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The Jinyuan Restoration was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of the Ministers' exploits and the Emperor's exploits by Yu Shinan in the early Tang. The historical evaluation of "Weak Jin" made the Jinyuan Restoration "true" in the meaning of the system that followed. But, the emphasis on exploits, especially on the recovery of the central plains led to another restoration warning example. Although it had been fixed in the standard narrative mode, the Jinyuan Restoration turned into the opposite of the restoration model's expectation because of its failure in recovering the central plains, which was taken as a warning in the South Song and late Ming Dynasties.

Keywords: Jinyuan Restoration, Emperor of Restoration, Exploits of Restoration, Warning Example of Restoration, Narrative Mod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o.152, Luoyu Road,Wuhan, Hubei, 430079, P. R. China; E-mail: dazhizhida@gmail.com.